

北市預告修正都更容積評定標準等草案

2019/06/15 住展房屋網/綜合報導 <https://times.hinet.net/news/22419057>

「都市更新條例」第 9 次修正案於今年 1 月 30 日公布，其中都更條例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，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建築容獎項目、計算方式、額度、申請條件及其相關事項訂定辦法，及授權地方主管機關得基於都市發展特性之需要，以自治法規另訂獎勵之項目、計算方式、額度、申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。另外內政部於今年 5 月 15 日修正「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」，因此該次台北市政府配合修正「台北市都市更新單元規劃設計獎勵容積評定標準」，並依該條例第 65 條第 5 項規定訂定地方建築容獎項目。

評定標準已於去年 1 月及 12 月進行兩次修正，針對獎勵明確化及標準化，修訂建築設計獎勵；為推動公劃更新地區，新訂公劃地區容積獎勵。將台北市現有容獎項目扣除中央所訂之容獎項目後，現有獎勵有「建築設計與鄰近地區建築物相互調和」、「提供開放空間」、「改善公劃地區之環境品質」及「捐贈經費予都更基金」等項目，針對建築容獎項目及計算方式等事項予以明確規定，並降低審議之不確定性，及解決實務執行疑義，擬具評定標準修正草案。

台北市都市更新處補充說明，民眾如對於修正草案公告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，可於預告期間內以書面陳述意見送至該處，或是可洽詢都市更新處。

